

# 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“问题少年”



小杰(右三)向“淮小未”办案团队报喜致谢。

□通讯员 许方方 李亚晖 文/图

“对失足未成年人，多伸手拉一把，或许能托举一段向阳而生的青春。若轻言放弃，或许将断送孩子的一生。”这是淮阳区人民检察院“淮小未”办案团队常说的话语。

“检察官叔叔阿姨，感谢你们一年来的悉心指导与暖心陪伴，让我拥有了重新追逐梦想的机会！”日前，顺利通过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、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小杰，专程向“淮小未”办案团队报喜致谢。

2024年夏季，16岁的小杰因讲义气，接受好友邀请参与一起多人持械聚众斗殴案件。案发后，他满心悔恨，主动赔偿并取得被

害人谅解，却仍深陷恐惧与自责，曾经开朗的他变得一蹶不振。

办案检察官经核查确认，小杰系初犯、偶犯，主观恶性较小，其失足根源在于家庭教育缺失、法治意识淡薄，并非本性顽劣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秉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，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并设置12个月考察帮教期。

帮教初期，小杰心态消极、极度自卑，认为自己的人生彻底毁了。为帮助他走出困境，该院依托“淮小未”未检品牌，以“预见未来·李灵工作站”为平台，建立“检察+人大代表+专业社工+家庭”四位一体的多元帮教模式，为其量身定制帮教方案。

帮教团队坚持平等沟通、温情引导，开设7场专题法治课堂，结合同龄案例以案释法，帮助小杰厘清是非对错的界限，让他明白法律是守护人生的坚实铠甲。为矫正小杰心性浮躁的问题，帮教团队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淮阳“泥泥狗”的育人内涵，组织他参与非遗制作与文化研学活动。沉浸式的创作体验抚平了他内心的焦躁，匠人们精益求精的精神更让他领悟到踏实立身、勤勉笃行的道理。帮教团队还开展6次红色教育与思想矫正活动，帮助小杰走出自我否定，树立正向人生信念。

全程帮教期间，四方力量协同发力。全国人大代表李灵结合自身教育经历鼓励小杰：“人生不怕走错路，只怕不肯回头。真正的成长是知错而后勇。”专业社工持续开展心理疏导，化解其自卑敏感、情绪失衡等问题。办案检察官全程督导帮教，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帮助家长纠正粗放的教育方式，修复亲子关系，让家庭重新成为温暖的港湾。

在全方位帮教下，小杰彻底走出心理阴霾。他主动递交思想汇报，积极规划学业，决定以勤学实干弥补年少莽撞的过错。别人休憩时，他伏案做题；别人懈怠时，他埋头苦读，将满心愧疚转化为奋进动力。

12个月考察帮教期满，小杰已然脱胎换骨。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，在检察官向他郑重宣读不起诉决定的那一刻，他红了眼眶：“谢谢你们没有放弃我，帮我拨正了人生航向。”

从“问题少年”到准大学生，小杰的蜕变是“淮小未”办案团队精准履职、温情护苗的生动缩影。下一步，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多元帮教模式，助力更多迷途少年知错向善、逐光远航。

## 从“寸土不让”到“各退一步”

□通讯员 林漪婷

邻里地界纠纷看似事小，却极易积怨结仇、激化矛盾。商水县巴村镇两户村民因地界权属问题长期争执不休、互不相让，邻里关系一度剑拔弩张。日前，商水县公安局巴村派出所民警主动靠前、耐心调处，成功化解多年邻里积怨，让原本寸土必争的双方握手言和，实现了从“寸土不让”到“各退一步”的暖心转变。

警某甲与警某乙是多年的前后院邻居。警某乙认为警某甲家墙根浇筑的水泥高于路面，不仅影响自家通行，还存在安全隐患，在未与对方沟通、未经允许的情况下，私自将该处水泥铲除。警某甲夫妇发现后，双方随即发生口角，导致邻里长期存在分歧。双方曾因此到法院“打官司”，且多次协商未果，矛盾激化，双方情绪对立严重。随着警某甲家中房屋新建施工，双方再次对界址认定各执一词，争执不断，矛盾

逐渐升级，甚至引发肢体冲突。

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，巴村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介入处置，全面梳理矛盾起因与双方诉求，先后通过座谈沟通、现场调解等方式，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。调解过程中，民警坚持情理与法理并重，一方面耐心对双方当事人开展情绪疏导、逐一释法明理，联合村委会工作人员实地勘测地界、核对土地权属，精准厘清矛盾症结；另一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讲，通过以案释法清晰界定邻里地界权责，引导双方当事人摒弃偏激思想、放下对立心态。

经过民警的耐心劝导与细致调解，最终，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逐步消解，就地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。

“多亏了民警的耐心调解，不仅帮我们分清了地界，还保住了多年的邻里情！”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当事人向民警连连致谢，一场持续多年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## “终本”不终结

## 十余年“沉睡”欠款全额追回

□通讯员 姚旭

本报讯 “时隔十余年，这笔欠款终于全部到位了！”近日，申请执行人代某收到全部案款后，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。

2012年，刘某向代某采购电器，欠付代某货款26858元。刘某支付13000元后，剩余款项迟迟未付。代某多次催要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判决，刘某偿还剩余货款13858元及迟延履行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刘某未及时履行判决义务，代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首次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刘某的财产开展全面查控工作，查实其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6年，代某发现刘某有可供执行财产，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终本执行团队提出申请，对该案恢复执行。终本执行团队立即对案件进行全面复盘，一方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冻结刘某银行账户，另一方面前往其常住地实地走访，核查其财产变动情况。刘某得知法院重启案件执行工作后，主动联系执行干警，委托其亲属到法院协商处理执行事宜。

执行干警向刘某亲属详细告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，并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执行和解工作。最终，被执行人亲属当场代付货款及诉讼费14158元，另支付迟延履行利息5000元，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利息。至此，这起历时十余年的执行积案圆满执结。

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实做细终本案件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加大存量终本案件清理力度，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本版组稿 窦娜